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4 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3年5月23日
經理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累積型、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配息型、ND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並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
-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 本基金投資地區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 (四)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五)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 投資於「美國優選企業」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美國優選企業」係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企業，以近三年平均市值高至低排序，並扣除未發行債券及債券評級未達「投資等級債券」後之前一百大企業。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二、投資特色：

- (一) 核心資產鎖定美國優質企業債：聚焦美國大型優質企業債券，供投資人追求中長期穩定收益，掌握債券息收與資本增值之獲利機會。
- (二) 衛星資產依據景氣循環，靈活配置：依照不同景氣循環位階適度配置避險工具(如：公債)或增益工具(如：非投資級債)，以期增加彈性收益。
- (三) 提供不同計價幣別與不同手續費機制之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計價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等多元化的產品設計，以滿足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部位至少 80%，且至少 60% 以上投資於具「美國優選企業」概念之債券部位。本基金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另本基金投資範圍可能涵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含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三、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回測分析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與本基金同為「跨國投資債券型-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皆為 RR2 基金之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進行比較，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低於同類型基金均值附近，且考量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策略涉及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故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2*。本公司將定期檢視以符合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3-27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部位至少 80%，且至少 60%以上投資於具「美國優選企業」概念之債券部位。含有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等相關風險，遇市場巨幅震盪時，將增加基金之波動風險。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適合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及願意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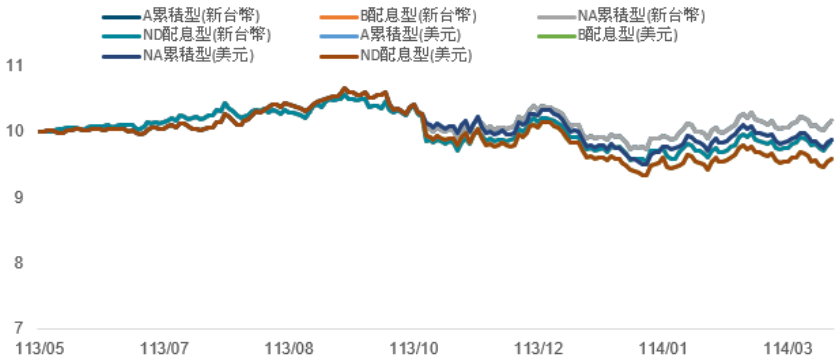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未上市上櫃債券	2,739	93.91
附買回債券	47	1.59
銀行存款	113	3.8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8	0.64

投資標的信評分布：

評級	AAA	AA	A	BBB	約當現金
評級分布(%)	2.54	6.04	38.47	46.86	6.09

二、自成立以來基金淨值走勢圖(新台幣/美元級別)

淨值(單位：元) 資料來源：聯邦投信；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單位：%)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台幣 A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新台幣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新台幣 NA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新台幣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 NA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單位：%)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幣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成立以來
新台幣 A 類型	2.43	-1.88	N/A	N/A	N/A	N/A	1.56
新台幣 B 類型	2.43	-1.88	N/A	N/A	N/A	N/A	1.56
新台幣 NA 類型	2.43	-1.88	N/A	N/A	N/A	N/A	1.56
新台幣 ND 類型	2.43	-1.88	N/A	N/A	N/A	N/A	1.56

美元 A 類型	1.19	-6.41	N/A	N/A	N/A	N/A	-1.30
美元 B 類型	1.21	-6.41	N/A	N/A	N/A	N/A	-1.30
美元 NA 類型	1.19	-6.41	N/A	N/A	N/A	N/A	-1.30
美元 ND 類型	1.21	-6.40	N/A	N/A	N/A	N/A	-1.30

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級別		113年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B類型(季配)		0.1830				
	新臺幣-ND類型(季配)		0.1830				
	美元-B類型(季配)		0.1839				
	美元-ND類型(季配)		0.1839				

註：1.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2.*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訊請上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usitc.com.tw>)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13						
費用率	0.88%						

註：1.年度基金費用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2.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3%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1）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B 配息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〇・〇一(0.01%)為短線交易費用，自買回價金中扣收，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註 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		

或核閱費用等)。

註：

1.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2.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3-3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聯邦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聯邦投信服務電話：(02)6618-9901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三、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之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四、基金配息率或配息金額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usitc.com.tw)。
- 五、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債息收入為計算基礎，決定基金當季配息率。經理公司視前述收入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配息率可能會有較大變動，若投資標的整體收益率未來有下降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以按季進行收益分配為原則，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六、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20-22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3-27 頁。
- 七、本基金可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八、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